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

113 年 05 月 30 日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 總說明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為明確規範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自主財源之來源、收費標準及方式、自主財源用途並協助有效管理自主財源，爰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全文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章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本院自主財源的來源。（第二條）
- 三、捐贈收入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 四、各項收入應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第四條）
- 五、本院自主財源用途。（第五條）
- 六、自主財源收支不平衡之處理。（第六條）
- 七、自主財源應設置專帳管理。（第七條）
- 八、本規章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八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

112 年 11 月 6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經費來源包含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及自主財源。

本院自主財源來源如下：

一、政府科研補助之收入：本院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收入。

二、受託研究或提供服務之收入：

(一) 受託研究之收入：包含本院接受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辦理之研究、調查、評估或規劃案所收取之費用。

(二) 提供服務之收入：包含本院接受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或自行對外提供之諮詢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技術服務、媒合服務、產業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三) 產品收入：本院自行開發商品銷售之收入。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本院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依各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歸屬本院部分。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院提供各界使用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五、受贈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包含本院無償接受之現金、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六、其他收入：非屬前五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院接受捐贈之處理方式：

一、本院接受捐贈來源，經本院審查，應不違於相關法律規範。

二、本院財產管理單位負責接受捐贈之各類財產，並進行點交及清冊

之製作；因財產之屬性有必要監交時，由財務單位進行監交。

三、本院所接受之捐贈，除捐贈者有指定用途外，由本院統籌運用。

四、捐贈之使用應與本院業務具關連性，且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四條 本院自行對外提供之服務、研發成果及場地設備，應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提報院長核定，涉及公有財產之收益事項須符合本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院自主財源用途如下：

一、本院設置條例之業務範圍。

二、本院營運管理業務推動。

三、各項收入依法或依契約所需繳納之稅賦或各項支出。

四、延攬及獎勵人才所需相關人事費用支出。

五、辦理智慧財產權維護、技轉及運用業務之相關費用。

六、本院財產之購置、汰換與維護。

七、自償性計畫債務之償還。

八、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事項。

第六條 財務及會計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經發現自主財源有收支呈現不平衡之情形時，應檢討減列支出。

第七條 本院自主財源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其請撥、核銷等收支管理作業依本院會計制度規章辦理；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並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 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章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經費來源包含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及自主財源。 本院自主財源來源如下： 一、政府科研補助收入：本院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收入。 二、受託研究或提供服務之收入： (一) 受託研究之收入：包含本院接受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辦理之研究、調查、評估或規劃案所收取之費用。 (二) 提供服務之收入：包含本院接受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或自行對外提供之諮詢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技術服務、媒合服務、產業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三) 產品收入：本院自行開發商品銷售之收入。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本院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依各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或契約約定，歸屬本院部分。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院提供各界使用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一項明定本院經費來源。 第二項各款明定各類自主財源之定義。
五、受贈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	

條文	說明
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包含本院無償接受之現金、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六、其他收入：非屬前五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院接受捐贈之處理方式： 一、本院接受捐贈來源，經本院審查，應不違於相關法律規範。 二、本院財產管理單位負責接受捐贈之各類財產，並進行點交及清冊之製作；因財產之屬性有必要監交時，由財務單位進行監交。 三、本院所接受之捐贈，除捐贈者有指定用途外，由本院統籌運用。 四、捐贈之使用應與本院業務具關連性，且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明定捐贈收入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本院自行對外提供之服務、研發成果及場地設備，應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提報院長核定，涉及公有財產之收益事項須符合本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規定。	明定各項收入，應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涉及公有財產之收益事項須符合本院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辦法規定。
第五條 本院自主財源用途如下： 一、本院設置條例之業務範圍。 二、本院營運管理業務推動。 三、各項收入依法或依契約所需繳納之稅賦或各項支出。 四、延攬及獎勵人才所需相關人事費用支出。 五、辦理智慧財產權維護、技轉及運用業務之相關費用。 六、本院財產之購置、汰換與維護。 七、自償性計畫債務之償還。 八、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事項。	訂定自主財源用途。
第六條 財務及會計處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經發現自主財源有收支呈現不平衡之情形時，應檢討減列支出。	明定自主財源有收支不平衡之情形，應檢討減列支出。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院自主財源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其請撥、核銷等收支管理作業依本院會計制度規章辦理；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並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明定自主財源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相關收支管理作業依本院會計制度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為本條規定。